

# 榆林市第二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

## 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榆林市第二中学

承包方：陕西中铭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## 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榆林市第二中学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陕西中铭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对榆林市第二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采用竞争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合格的供应商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方，甲乙双方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条款》以及当地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达成共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第二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第二中学

3、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：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

4、工程合同总价：大写：捌拾肆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元壹角伍分（小写：¥849233.15 元）

5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，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。

### 第二条：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采购单位结算，施工单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第一次付款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

（2）第二次付款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，（其中包含第一次付款 30%）。

(3) 第三次付款：剩余合同价款的 10% 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最终结算价。

3、有工程量增、减的，依据竣工及现场签证单工程量计算，结算原则按照定额发布最近费用标准进行结算，与工程合同价款一同进行最终结算。

### 第三条：工程质量

1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按照《建筑装修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》、《建筑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达到合格。

2、工程质量达到不合格等级，由乙方负责：达到合格等级，不奖不罚。

3、在施工中，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，监督和处理。

4、在规定的保质期内，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。

5、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、施工规范、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，如工程在检查验收中经评定为不合格工程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、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，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返工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罚，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在施工中，为确保工期、质量、安全，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设备，对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。

8、在施工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四条：工程变更

1、在施工中，遇到需要变更、调整设计、施工方案的，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的具体内容、数量并做好变更签证单，甲乙双方工程

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

2、工程量变更的，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和本工程的造价算法相同，工程量增加的，工期相对顺延。

### **第五条：合同工期**

1、合同工期： 60 天
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2、对于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：

(1)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

A、连续 4 小时以上的持续八级以上的大风；

B、连续 4 小时以上的特大暴雨；

C、连续 7 天 38℃以上的高温导致延误工期的；

(2)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。

### **第六条：工程验收**

1、乙方工程竣工后，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并填写工程项目验收报告单，验收须以合同、投标文件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进行竣工验收。

2、根据工程结算要求，该项目竣工后，进行结算审计，根据审计结果最终确定工程量增减和最终款项。

### **第七条：质量保修**

质保期为壹年，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进行维修，甲方不承担维修费用。

## 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协议生效后，某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、或单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协议的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如期完工，逾期交工的，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000 元。

## 第十一条：其他

1、乙方负责按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

2、此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合同的内容，均纳入合同管理中。

3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4、如有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处理，协商无果至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

张旭进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

电话：1380912131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26091501040039692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